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会同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深入核查。因《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并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6月1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6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以及延期复牌的原因,于2019年6月10日14:00-15:00通过上述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公司董事长、总裁王靖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睿女士,董事会秘书王铮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问题:为什么还不复牌?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防军工行业,相关财务资料的获取可能需要经历的流程远较非一般企业或实体,就本次重组标的而言,由于重组标的所在地域、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尽调时间较长,工作难度远复杂于一般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对其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调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拟通过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人民币现金(含税)股利后,通过派发现金红利和派发股票股利的方式向全体投资者,OFIL,ROF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递延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有期限实际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递延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派现金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3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前次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存在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本次重组的停牌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向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汽轿车,证券代码:000900)自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9-01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计划概述

1.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元/股(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预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9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自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30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5.91元/股调整为5.76元/股。);

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资金来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5.回购渠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未能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预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后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452,102,93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15,439.5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5月29日,除权(息)日为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自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30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6.91元/股调整为5.76元/股。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76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72,222,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76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6,11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

具体回购资金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资金和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发生回购计划中约定的回购计划变更、回购计划变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回购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回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7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72,222,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102,930	1,004,880,730
总股本	1,452,102,930	1,004,880,73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102,930	1,417,389,730
总股本	1,452,102,930	1,417,389,73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60,296.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6,743.16万元,流动资产为722.22亿元,流动负债为722.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0.00%完全由货币资金构成。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00%,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3%、5.62%和45.51%,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3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前次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存在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本次重组的停牌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向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汽轿车,证券代码:000900)自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洪林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6.67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